

刚公〔2023〕08号

刚察县公安局 关于上报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开 展情况的报告

县电子政务中心：

2022 年，刚察县公安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县委、县政府及上级公安机关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要求，严格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便民群众满意为宗旨，以提高行政权力运行透明度和办事效率为目标，扎实开展政府信息公开，积极回应公众关切，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加强信息发布和政策解读公正，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县公安局全面贯彻省州县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结合公安局工作职责，积极主动、细化条块、明确责任，认真落实政务公开工作，切实保障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有力提升政务公开质效，不断深化政务公开。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2 年，县公安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833 条，其中在刚察公安微信公众号、刚察公安微博、抖音号等新媒体发布各类政府信息 782 条；

（二）依申请公开信息情况

本年度县公安局未收到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向本机关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为全面落实政务公开相关工作要求，严格政务信息公开程序，按照“谁制定、谁审查、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责任落实到人，注重信息发布质量，对发布信息层层把关，做好信息发布审核，严把政治关、政策关、保密关、文字关。

（四）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依托政府服务中心、公安机关办事窗口等传统阵地和刚察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积极推进政务公开、政务服务、政务互动深入融合。同时，充分发挥政务新媒体传播速度快、受众面广、互动性强等优势，不断强化发布、传播、引导、办事等功能，依托“刚察公安”微信公众号、微博、抖音等平台，全面年推进政务

信息公开。结合公安工作实际，发布群众关心的治安情况等相关信息，保证信息发布质效。

（五）监督保障情况

压实责任，严格落实领导责任制和目标责任制，细化明确各部门的任务职责，建立定期检查通报机制，对发布的信息进行后台监管，及时发现及时整改。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收集并积极回应政务新媒体网友的咨询和建议。2022 年县局未有因信息公开不到位需要进行责任追究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658
行政强制	46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9.651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虽然我局在政务公开方面做了很多工作，也取得了一定成绩，但是依然存在亟待改进的差距。

(一) 存在的问题:一是政务公开材料的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二是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力度还需要增强，公开内容需进一步细化，公开形式需进一步丰富；三是公开的形式和内容与形势的发展变化及人民群众的需求相比还有差距。

(二) 改进的措施:一是进一步加强教育培训。积极组织相关业务人员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县委、县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有关文件，通过加强教育培训、交流学习

等多种形式，切实提高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对政务信息公开重要性的认识，增强工作主动性、自觉性，不断提高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二是**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网上办事程序，提升办事服务质量，推动更多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把政务信息公开与公安工作工作实际紧密结合起来，针对社会治安热点、政策解读、户籍服务、电诈防范提示等各类事项作为信息发布重点，通过线上线下加大宣传力度，让企业和群众能充分感受到政务便民服务建设给大家带来的便利，提高企业和群众满意度。努力开创具有刚察公安特色的政务公开新局面。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2 年度暂无其他需要报告

刚察县公安局

2023 年 02 月 07 日

刚察县公安局

2023 年 02 月 07 日印发

